

受文者：湯朝景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行貳字第1040129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就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第13屆第1次社員大會異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4年8月12日院台業二字第1040780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端為旨揭分社第12屆監事，擔任第13屆第1次社員大會司儀及監票人，並於選舉計票表簽名。會後始透過內政部部長信箱陳情該分社財產管理及出席人數之異議，台端並於陳情書末聲明：「為免遭人非議及謗言此事因個人私利而陳情投訴，所以本人自願主動放棄若要重新召開社員大會及選舉時的被選舉權，此聲明用以迴避個人利益之情事。」本府就台端陳情內容及錄音函請該分社回復，該分社就台端所陳異議於104年4月7日函復本府，本府亦函復台端在案。惟台端於104年4月29日以該分社在被檢舉違法情事之後的「新事證」及錄音檔為由投書本府市長信箱，本府再次函請該分社回復，該分社於104年5月18日函復本府並副知台端說明略以：「二、…本社對待各社員之情理法順序，絕大部分社員均能苟同，順該社員（台端）附件文章中（新事證）談到，崑崙仙宗的道德敗壞『本社做法…違背創立本宗教準則，我絕不再當這團體社員』字眼，望 貴社員可自行選擇退社，毋須自擾。
- 三、另附件文章（新事證）陳述前後矛盾且有不實指控，…本社在此鄭重聲明保留法律追訴權利，望 貴社員自重。」台端於104年7月8日再次投書本府市長信箱略以：「…當事

人亦會視必要而對該社提告…。」

三、按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第三點規定，本府係將旨揭分社分類為「學術文化團體」。

四、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第41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宣布之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出席之選舉人、被選舉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，並應於3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）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。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，於事後提出異議，均不予受理。」內政部103年4月9日內授中團字第1035930197號函釋示略以：「…二、按選罷法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…其立法目的在於使人民團體之選舉結果事項儘速確定，俾利人民團體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能符合『安定性』之原則，並避免因日後就選舉結果再提出異議，而使團體陷入『法律秩序不確定狀態』，影響團體會務運作及會員之權益…四、…選罷法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係針對人民團體選舉事項所為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。」又按人民團體係基於私法自治、社團自主之法理，台端倘有其他訴求，應循司法途徑，向理事會主張權利。

五、內政部80年6月29日台(80)內社字第8080001號函釋示關於社會團體分（支）會（社）組織事宜略以：「一、…因司法院最近依其名稱對其獨立性有所質疑，致影響其法人登記，應予以調整因應。二、依人民團體法（以下簡稱人團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，並得分級組織。但社會團體分級組織依該法有關規定分析，必須具備：1. 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；2. 下級團體必須成為上級組織之團體會員；3. 名稱及性質須具有獨立性等3項條件。過去社會團體分級組織名稱定為分（支）會（社），極易使人誤認為『人團法』第6條所定之分支機構，造成法規適用疑義。為貫徹『人民團體法』第5條所定社會團體分級組織之意旨，今後新立案之社會團體分級組織不得再使用分（支）會（社）之名稱，並須合於前述3項條件者，方合



辦理法人登記之規定。惟以前已經社會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並以分（支）會（社）名稱依照法定程序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者，其名稱是否變更，由各該社會團體自行斟酌決定。三、現有依人團法第5條立案之分（支）會（社）組織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（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），應由各該團體變更章程，調整為具獨立性之名稱。…」

- 六、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並未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，應按前揭釋示、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及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章程第4條規定，參酌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及他縣市友社章程，由理事會草擬變更章程草案（宗旨或任務須涉及宗教）及調整為具獨立性之名稱並決議，並提下次大會追認後，將會議紀錄、教義及經典、教主及其生平事略、宗教儀規、傳教沿革、大會手冊及決議後章程2份、立案證書、圖記、第13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及2吋照片2張等資料，函報本府據以換發並變更為宗教團體，貴社主體並未變更，屆次任期應予延續。
- 七、另行政院已於104年6月18日通過「宗教團體法草案」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正本：湯朝景先生

副本：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、監察院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

市長 林右昌